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管局公务用车

更新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乙方：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联系人：梁魁歌

联系方式：010-66503385

乙方：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豫街 5 号

联系人：马驰

联系方式：139108727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52631024W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6030371000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鹏牌新能源轿车（型号：NHQ7001BEVLB）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质保服务承诺（附件 2）。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

（5）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新能源公务用车（轿车）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958507.98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零柒元玖角捌分。

2. 支付

（1）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交付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车辆配套交付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工具、备件、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及物品。

（6）乙方承诺在车辆供货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

3. 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及安全标准的履行情况进行确认。所投标的车辆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最新产品质量标准，且为对应制造商该型号下直接生产、未经任何维修处理的全新车辆，确保车辆不仅满足国家安全及环保的要求，还符合在北京地区注册上牌的法定条件，为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采购方保留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多重验收流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到货后的详细检查、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性能验证，以及配套服务的全面评估等，以确保采购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均达到既定标准。在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独立于本项目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过程，以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验收结束后，将正式出具验收报告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结果、项目整体表现评价，并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以示验收工作的正式完成。此外，所有与验收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估及报告编制等，均将由乙方承担。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并且办理完毕北京地区车辆上牌照手续后，由甲方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甲方有权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车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1）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2）经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3）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

（4）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5）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7）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 乙方应保证货物“零公里”且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新能源车辆电量应不低于 70%。

3.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质量服务承诺（附件 2）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3）条款执

行。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8. 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加装事项	单价（元）			数量（辆）	车型总价（元）
				车款	购置税	加装费		
1	小鹏	小鹏 MONA M03 2026 款 640 超长续航 Plus（NHQ7001 BEVLB）	/	145800.00	6451.33	/	6	913507.98
2	充电桩（7 千瓦）	/	/	7500.00	/	/	6	45000.00
3								
4								
合计								958507.98
总计：958507.98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捌仟伍佰零柒元玖角捌分								

备注：

1. 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2.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3.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等费用）。

4. 具体汽车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 2：

质保服务承诺

致：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更新采购（采购编号：XCGK-2026-011）项目所投产品质保服务作如下承诺：

1. 整车质保（包含随车装备）符合国家“三包”要求，整车质保期为 5 年。

2. 三电系统质保为 13 年或 16 万公里。

3. 质保期间维修时使用原厂机动车配件，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我公司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7 天*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电话 010-61240818）。

5. 车辆发生故障时，我公司技术人员在 1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免费提供车辆救援服务，且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

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更新采购（采购编号：XCGK-2026-011）项目所投产品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实施原厂售后服务。

2.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

3. 我公司负责提供车辆使用说明或使用光盘，配合甲方开展包括车辆使用、日常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4. 我公司保证货物行驶公里数在 50 公里内且为 6 个月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采购人的新能源车辆电量不低于 70%。

5. 我公司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针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方案。

6. 我公司落实制造商“三包”及各项免费优惠服务条款。

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